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有關復牌進度的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制裁、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就若干政府合約訂立補充協議、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澄清作出季度更新公告時間、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儘管受到制裁，仍適合繼續上市；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澄清公告進一步披露，除上市規則第13.24A條規定的季度更新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一份額外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的進展。

本公告載列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特別是委任新核數師的進展。

委任新核數師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主要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需委任新核數師進行並完成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合適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接洽及溝通，並在接獲要求時向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彼等考慮建議委聘及進行其內部接納程序。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繼續與更多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接洽及溝通，以尋求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可能性。本公司亦繼續在適當情況下與先前曾接洽的潛在核數師事務所作出跟進。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

考慮到潛在核數師事務所迄今給予的回應及聯交所提出關注，本公司在短期內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方面仍面對困難。委任過程已受到(其中包括)潛在核數師事務所的內部合規、客戶接納、認識你的客戶、獨立性及風險評估程序所影響，包括與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施加制裁有關的顧慮。因此，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惟委任新核數師的時間及結果仍屬不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委任新核數師可能產生的監管後果。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核數師。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委任新核數師，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後，本公司將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向聯交所申請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在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仍有待確定。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目前無法提供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或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預計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寄發繼續延遲。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刊發仍然有待完成，且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寄發亦會延遲。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倘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則該延遲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待新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擬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期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場地勘測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繼續進行其建築及工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管理本集團現有建築及工程的業務營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業務對手方磋商及探索新商機。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持續評估有關若干政府合約的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除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重大變動。

復牌計劃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復牌指引及復牌計劃採取並繼續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接洽及溝通，包括額外潛在核數師事務所，以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 (b) 本公司已向潛在核數師事務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彼等考慮建議委聘及進行其內部接納程序；
- (c) 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已就潛在核數師事務所的立場及有關其接納委任的意願繼續進行跟進；
- (d) 本公司繼續就委任新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為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所需採取的措施，與其專業顧問進行溝通；及
- (e) 本公司持續監察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世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Lawrence James Edwards* 先生及詹芸莉女士組成。